

如何通过案例法教学培养我国的涉外法治人才

——以利用先例的缄默空间从宽或从严解读先例为例

蒋天一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

【摘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关键。应以实践为导向，加大对于国别法和法律实务的学习。案例法的要求是遵循先例，其特征在于先例规则不能脱离先例事实逻辑而存在。实践中争议焦点往往在于判断当下争议事实逻辑与先例的异同，而是否应当遵循某一先例则是判断后的结果。本文认为，在涉外法治人才的教育改革与实践中，应加强学生利用先例对未列明事实的缄默空间进行从宽或从严辩证解读的能力。

【关键词】英美法；案例法；涉外法治人才

【收稿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DOI】10.12208/j.sdr.20250011

How to cultivate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in my country through case law teaching - Taking the example of using the silent space of precedents to interpret precedents leniently or strictly

Tianyi Jia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Strengthening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is the key to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It should be practice-oriented and increase the study of national laws and legal practices. The requirement of case law is to follow precedents,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fact that precedent rules cannot exist independently of the logic of precedent facts. In practice, the focus of disputes often lies in judging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logic of the current disputed facts and precedents, and whether a certain precedent should be followed is the result of the judgment.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in the education reform and practice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student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use precedents to dialectically interpret the silent space of unlisted facts leniently or strictly.

【Keywords】 Anglo-American law; Case law;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1 研究背景和意义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我国人才战略的重要环节。马怀德指出，加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应加强国别法、案例、实务等核心模块的课程体系建设^[1]。以此为据，本文的主要观点是：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应将普通法为代表的“类案同判”原则的复杂性进行深入理解，同时培养学生应用从宽或从严解读先例的技能去论述与先例的异同。

2 文献综述

目前学界对于英美法教育的研究主要从如下几

个角度进行：1) 从历史、学制、课程角度研究英美法教育在我国实践，比如研究东吴大学法学院的英美法教育^[2]；从清末英美合同法引入我国以及后续发展等^[3]。2) 研究英美法学院的本土实践和历史演变，比如麦克乔治法学院的案例^[4]；以及英美法学院的发展路向比较^[5]。3) 从法哲学角度研究关注法哲学是如何在法律教育的发展中贯穿^[6]。4) 从英语教学的角度关注双语教学的实然问题和改进方法^[7]。5) 以院案例角度。目前较集中在烟台大学的学制、课程等角度^[8]。6) 以比较法角度探寻我国教学中可以

作者简介：蒋天一，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讲师。北京市朝阳区人，研究方向为：英美法、比较法、法学教育、法律与人工智能。

借鉴的方法。比如兰代尔开创的案例法教学方式。我国在教学实践中应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等^[9]。

目前研究主要从历史和整体特征的角度。很多文章也精准提出了英美法教育中案例法的核心地位。但目前研究缺乏对案例法在实践中运行机制的深入讨论。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介绍如何从宽或从严解读先例，以及如何培养学生利用案例法的框架去代表特定立场进行论述。

3 通过案例法培养我国涉外法治人才

3.1 遵循先例原则

案例法要求“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即如果当下争议与先例事实相似，则应遵循先例判决原则，让相似的事实得到相似的判决。从过程而言，通常需先归纳先例的案件事实与判决原则。然后，去分析当下争议案件的案件事实是否与先例的事实逻辑相似，最后判断先例的原则是否应当适用当下的案件事实。有三种可能结果，一是当下争议案件的事实与先例近似，应该遵循（*follow*）。第二种是不同，应该区分（*distinguish*）。第三种情况是先例应该被否决（*overturn*）。实践中，第三种情况出现的情况较少，原因有二，一是为了维护法律的稳定性，否决先例只会在特定的条件下进行。二是因为实践中绝大部分案件为基层法院案件，绝大部分案件都在基层法院环节解决，少数案件会进入上诉程序，而基层法院不具备否决先例的权限。因此本文主要关注前两种情况。对于法律实践而言，是否应该同判只是判断事实是否相似后的结果，真正的精要在于如何判断事实相似。正如一些法学家所言，判断事实是否与先例相似往往成为一个案件的核心争议焦点^[10]。

3.2 遵循及区分先例——案例介绍

判断先例事实是否与当下争议案件事实构成类似时，其本质在于如何认知与建构两个案件事实的相似与不同，而是否相似往往取决于如何解读先例判决涵盖的事实范围。比如以合同法为例，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在1985年所判的 *Johnson v. Davis* 一案中确定了如下法律原则：在房屋买卖中，如果卖家知道某些房屋相关事实会严重影响（*materially affect*）房屋的价格，而且该事实并不能够被买家轻易得知（*not readily observable*）且买家不知，那么卖家有义务向买家披露这些事实。在本案中，卖家将

其名下住宅房屋销售给买家，该房屋的天花板实际上有裂缝会造成严重漏水，但卖家隐瞒了这一严重影响房屋价格的事实，最终法院依据上述原则判决买家有权撤销合同。本案法官历史性地扩大了佛罗里达州法下卖家的信息披露义务，不仅不能做出虚假陈述，而且需要积极披露，所以 *Johnson* 案成为佛罗里达州合同法的重要判例。

在 *Johnson* 案后，出现了另一件同样涉及地产交易的案件 *Futura Realty v. Lone Star*，*Futura* 案件涉及一起商业土地交易，卖家没有向买家披露该土地曾被有毒物质污染过的事实，该事实同样会严重影响交易价格。买家认为，此事实不能轻易被买家得知，且同样为地产类交易，应依据 *Johnson* 案所设立的原则撤销交易。但 *Futura* 法官认为，*Johnson* 的判决原则应基于该案住宅类房屋交易的事实背景下进行解读（*when read in context*），*Johnson* 的原则应仅限于住宅（*sale of homes*），且 *Johnson* 没有任何明文表示的意图将卖方的披露义务扩大至商业地产交易（*commercial property*）。因此，*Johnson* 案不应适用 *Futura* 案。

另外一起依赖 *Johnson* 判决进行起诉的案件是 *Revitz v. Terrell*。*Revitz* 案事关一处沿海住宅交易。本案中卖家隐瞒的事实是：该房屋首层建筑高度违反当地相关房屋海平面高度条例，并向保险公司提交了虚假材料，因此实际房屋保险金额比交易时卖家披露的要多。卖家（原房主）通过文件作假的方式欺诈保险公司，声称首层高于海平面14feet，实际上是4feet，保险公司基于虚假信息算出保费仅需360元每年，实际需36000元每年。当买家购买房屋后，最终得知实际保险费用和预期相差过大，因此想要撤销合同。上诉法院认为，基层法院关于 *Johnson* 案的判决原理解读有误。基层法院认为卖家虽有隐瞒，但该事实（即违反当地相关海平面高度条例及因此导致的保险费用升高）并非重大，因为合同中并未体现相关事实，说明交易双方并非认为这是重大事实。但上诉法院认为，*Johnson* 案提出的判断方式是只要对房屋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任何事实均为重大，并无要求该事实一定要在合同里，从而判处本案发回基层法院重审。

3.3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从宽或从严角度解读先例

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离不开对国别法和案例法实务的掌握。一篇案例法判决中通常会包含案件的事实 (Facts), 判决 (Ruling) 和判决的原理阐释 (Rationale)。与条文法相比, 案例法的独特之处在于从先例本身是法律, 而且先例所订立的法律原则不能脱离先例的事实逻辑而存在。如霍姆斯所言, 一个争议案件事实与先例事实仅有程度差异, 而无本质差异。因此是相同更多, 该遵从先例, 还是不同更多, 该区分先例, 便是案例法永恒存在的辩证问题。而判断先例事实的涵盖范围时, 则不可避免地要面对从宽 (broad) 还是从严 (narrow) 解读先例判决的问题。从严解读通常将该判决的法律约束力限制在和该案相同或高度近似的事实中。从宽解读则通常将该判决的法律约束力基于原理阐释进行宽泛适用。从宽解读判例并非毫无边界, 否则会陷入滑坡谬误 (slippery slope)。越从严解读先例, 先例事实与争议案件事实构成相似的可能性就越小, 越从宽解读就越大。这种从严或从宽解读的空间也为双方辩论提供了余地。在绝大多数案例法实践中, 争议双方往往都会列举对己方有利的先例, 并论述为何当下争议事实与己方有利先例事实近似, 因此法院应遵循该先例原则, 同时双方也都会论述为何当下争议事实与对方所引用先例不同, 因此法院应在本案中区分该先例。因此, 这种论述相似与不同的能力是一种核心且普遍的案例法能力, 学习这种能力对于我国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非常重要。

Futura 案件的法官采用了从严的方式进行解读 Johnson, 他认为 Johnson 的判例规则应仅适用于民用住宅的销售, 而不应延伸至商业住宅。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而言, 更重要的是思考和借鉴 Futura 法官分析的过程: 该法官认为, 首先, 对于 Johnson 案件的解读应当基于其案件背景 (read in its context), 该判决所基于的事实是民宅, 而且 Johnson 案无明文表示其有意图要将此案的判决扩张到商业地产领域。其次, 在 Johnson 案之前, 州内有一系列案件都与商业地产相关, 但 Johnson 案在判决时未引用这一系列案件, 该系列案件未要求 Johnson 所要求的卖方积极披露义务, 而是仅要求不能做出虚假陈述的业务, 因此 Futura 法官将其解读为 Johnson 是在故意将其判决避开此类商业地产。同时, 本文法官也通过引述另一案件提到商业地产交易中通常买方

的注意义务和调查能力会与住宅交易的买方有所不同, 变相暗示了在商业地产中为何卖方的披露义务要求更低。这是一种常用的从严解读论述, 即将案件的判决尽可能绑定于案件所基于的事实, 对于案件缄默的其他类型的事实解读为不应适用。从上述分析过程, 我们可以看到 Futura 法官从严解读的空间来自于 Johnson 案对于商业地产是否应适用该规则的缄默。Futura 法官将此缄默解读为: Johnson 案件对商业地产适用范围的缄默代表 Johnson 法院不希望将该判例规则适用到商业地产中。这是一种合理的解读方式, 但并非唯一正确的方式。

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而言, 首先, 需要掌握这种从严解读案例法的方式, 即当案例在判决过程中不引用某些长期存在的法律原则, 或者没有明文将本案的判决扩大化解读时, 可以去论辩该案的原则应进行从严解读。其次, 出于培养人才目的, 对任何的判决也应辩证思考, 既要能读懂案件对于先例的解读, 也要能够找到相反论述的空间。比如本案中, Johnson 案对商业地产的缄默是不争的事实, 但该缄默原因同样可能是法官认为不需要把所有应当适用的地产种类一一列举出来, 因为会过于冗长。如果按照这种解读方式的话, 那么 Johnson 对于商业地产的缄默不应解读为排斥商业地产适用该规则。同理, 针对 Futura 法官提到的另外两个理由也有多元解释, 即 Johnson 没有基于一系列商业地产案件得出结论也并不代表 Johnson 就排斥这一系列案件, Johnson 案件没有明确说本原则可以扩大到商业地产案件不代表 Johnson 就排斥将本原则扩大到商业地产。实际上, Johnson 案件的法官在最终陈述本案判决时采用了如下方式, 首先他判定, 在卖家销售住宅房屋 (home) 时如果知晓某些严重影响房屋价值的事实, 而这些事实对买家而言不能轻易得知而且买家不知时, 卖家有义务将这些事实披露给买家。然后, 他紧接着就谈到本义务同样平等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房地产销售 (This duty is equally applicable to all forms of real property)。法官对于“所有类型的房地产”的强调可以解读为, 法官想让本案不仅限于住宅这一种房地产, 那就说明法官认为本原则至少不排斥适用于商业地产。而法官对于“平等适用”的强调也可以合理解读为, 法官认为不应在不同地产类型之间做出区分。另一个支持广义解读的原因

来自于原理阐释部分, Johnson 案件在原理阐释部分写到“没有人应该把所有关于交易的责任都推给买家, 并利用买家的无知而获利。法律的整体趋势是, 出于对起码的公平交易的尊重, 应尽可能披露全部的重要事实。”此处 Johnson 的判决甚至已经不只是针对地产交易, 而是在讨论一种广义的公平交易本身, 这种宏观的原理阐释也可以支持对该案的判决进行从宽解读。

语言和法律的解读本身具备弹性空间, 而法律的生命力也来自于此。诚然, 辩论观点有强弱之分, 但无应有或应无之别。Futura 对于 Johnson 在商业地产适用性的缄默做出了从严解读, 但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 这并非绝对真理, 有很多理由也可以支持 Johnson 在商业地产的适用进行从宽解读。下面我们再分析 Revitz 这一从宽解读 Johnson 之案例。

Revitz 体现了一种将案件事实进行从宽解读方法, 即同样是面对先例缄默的事实, Revitz 法院把缄默的原因解读为事实难以穷尽, 而非排斥这些缄默的情形。比如在 Johnson 案中, 虽然仅提到了若干事实需要卖方向买方披露, 比如屋顶漏水, 房屋积水, 害虫, 或者墙壁及屋体裂缝, 但 Revitz 法官认为这些事实仅仅是例子 (examples), 并不意味着先例的判决仅能以此类事实为限 (Non-exhaustive list), 因此本案所涉及的关于房屋合规以及关联保险费用相关的问题也并不被排斥在 Johnson 案之外。其次, Revitz 法院列举了多个被确认为重要的事实, 比如关于房屋分区是重要事实; 依据房屋错误分区建造的厨房属于重要事实; 违反建筑条例是重要事实。同时, Revitz 法院认定有明确证据表明, 买家会因此保险费用问题在一开始就不会购买此房屋。因此, Revitz 法院认为没有理由不认为这不是一个重要的事实。Revitz 法院这种从宽解释的空间来自于 Johnson 案的原理阐释。Johnson 案件在原理阐释部分写到“没有人应该把所有关于交易的责任都推给买家, 并利用买家的无知而获利。法律的整体趋势是, 出于对起码的公平交易的尊重, 应尽可能披露全部的重要事实。”这部分原理阐释说明了卖家披露义务的公平性要求, 因此基于此公平性要求, Revitz 法院认为只要是满足该公平性要求的相关事实, 比如关于海平面高度导致的保险额上升, 均不被 Johnson 排除在外。因此, 如果从一个广义公平性

的角度而言, Revitz 的法官甚至也可能考虑到该卖家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建筑许可证, 因此也可能希望通过该判决匡扶正义, 让该卖家更加不能通过欺诈获利而免责。

从培养人才的角度, 如果我们辩证地要求 Revitz 以从严角度解读 Johnson, 则可以主张 Johnson 的判决仅讨论了房屋建筑体影响居住的事实需要披露 (比如漏水屋顶, 害虫情况, 墙壁破损, 地基不牢固), 而此处的保险额不是影响居住的事实。Johnson 仅要求卖家披露房屋居住部分影响房价的相关事实, 而并没有要求更多。另一个角度可以借鉴 Futura 案件中关于缄默的解读, Futura 案件法官对于 Johnson 案对于商业地产的缄默解读为一种故意的选择, 同理, 双方并没有将相关事实涵盖入合同也可以解读为双方共同故意的选择不放入, 从合同通常内容看, 双方都会把重要事项书面列明, 如果双方没有在合同里列明, 那么即解读为双方认为此事实不够重要, 从这个意义上说, Revitz 基层法院的解读方式不无道理。如果在本案中扩大对于 Johnson 的解释, 可能会陷入滑坡谬误, 即如果不属于房屋建筑本身的事实都需要卖方披露, 可能会不当增加卖方的披露义务范围。

3.4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灵活运用从宽或从严解读方法进行法律实践

对于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而言, 应利用案例法中经典案例讨论, 培养学生的长逻辑链思考能力, 即“事实-规则-原理阐释”的依附共生关系认知能力, 从事实中归纳规则, 从规则中洞察原理。从严解读就将规则尽可能绑定在高度近似事实中, 从宽解读则利用更抽象的原理作为论述方向。无论是从宽还是从严, 本质的论辩空间均来自于先例自身不可能穷尽描述所有应适用的事实, 因此对于先例缄默或模糊的部分便提供了辩论的空间, 双方都可以寻找对自己有利的角度。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而言, 不仅需要认知上述原理, 更需要具备在实战中利用上述原理来进行论辩的能力。

实践中, 很多案件事实都存在模糊性, 而且引用的案件往往是系列案件, 而不是单独案件。比如, 商业地产和住宅的划分会遇到模糊性, 试问以 Johnson 的角度来看, “商住两用房”算住宅还是算商业地产? 根据 Johnson 和 Futura 的视角, 对于此

问题的判断,是否应考虑买家是个人还是公司,因为公司默认会对购买标的有更强的调查能力,而个人不是。但如果某一案件涉及到的是一个很有财务资源的个人,该个人拥有的调查能力远超一般中小企业,按照 Futura 的视角,应适用商业地产的角度还是住宅的角度。或者,另一案件事实是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个人独资企业,此时还应当适用住宅还是商业地产的法律。实践中,此类的事实模糊也会引发很多讨论。再比如,是卖家和买家共同的朋友撮合了某个房屋交易,该朋友并没有直接从这比交易中获利,而是为了增加与卖家在其他业务上的商业信任感,该商业信任感也没有直接转化成更大的商业利益,而这位朋友也知道此房屋存在某种负面事实,并隐瞒了该事实,那这位朋友的隐瞒是否也属于 Johnson 的适用范围内。如果从严解读,可以说 Johnson 案件只适用于卖家或受益较大的其他相关利益方(比如中介),因此这位介绍人不适用。如果从宽解读,则也可说 Johnson 案件适用于任何从他人无知中获利的人,因此介绍人应适用。从宽及从严解读先例不仅仅适用于交易类案例,比如美国法院近期在川普案中也分析了川普作为前总统的总统豁免权与先例尼克松案是否构成类案,代表川普的一方两案件都涉及到对于总统决策空间的保护,因此认为构成类案,应该同判,而另一方则认为川普是事关刑事案件,而尼克松案仅对于民事案件做出了判决,因此尼克松案的判决应从严解读为只针对民事案件有效,所以两案不应同判。再比如,著名的布朗和教育局案的判决,此案终结了在若干中小学黑白分校的历史,从最严的角度,可以解读为只对中小生效,从更宽的角度,可以解读为对一切教育机构有效,而从最宽的角度,可以解读为对一切社会机构都有效。由以上案例可见,从宽或从严解读先例在以案例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中普遍存在,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从严或从宽解读先例对于应对未来多极化法律体系十分重要。

4 结论和展望

发展涉外法治的核心在于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内容包括熟知世界主要国家国别法,通晓国际规则,并熟知案例法的基本运行原理。本文主要探讨如何利用案例法培养我国涉外法治人才。与条文法不同的是,案例法的判例规则总是依附事实逻辑

而存在,而在处理具体法律问题中,恰恰是因为事实逻辑本身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所以需要针对不同先例的适用范围进行探讨和规制,在判断某一先例是否应当适用时,不可避免的要进行从宽或从严解读先例之选择。在实务中,这种选择往往基于自身所处的立场,对于于己方有利的先例,尽量从宽解读,使其能够应用于本案,对于于己方不利的先例,则进行从严解读,使其不适用于本案。在基层案件中,很少会去推翻先例,主要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性,也因为基层案件不具备推翻上诉法院案例的权限。

对于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而言,应首先认知案例法的运行逻辑,其次,应当能够利用案例法的规则去论述当下争议事实与先例的异同,本文提供的视角是从宽或从严解读先例来进行类案论述,这并非唯一视角,更多视角的探讨有待后续更多研究。但无论从何种视角,其本质都在于实务中对于案例法的运用和解读。从条文法的实践而言,往往是从宽解读的思维训练更多,因为条文法是以某一抽象宏观条文出发,使其适用于事实情况,这种思维与普通法中将先例的原理进行扩张化解读类似。从宽解读的过程更接近演绎,从抽象到具象,从原则到案例。而从严解读的过程更偏向归纳,是从具象的案例中总结出规律,并主张该规律仅适用于与该案例高度近似的事实中,从而达到从严解读的目的。在具体教学过程中,也应考虑到学生业已具备且擅长的思维能力,先从学生熟悉的角度入手,进而扩展到普通法从宽与从严解读双重能力的介绍。同时,教学的过程也应强调法律的静态性解读与动态性解读相结合,同一个先例在与其高度近似的事实中,具有高度一致且稳定的解读方式,这体现了法律的静态性,或可称之为稳定性、连贯性与一致性。但在与先例事实存在一定差异的争议中,则更多体现了法律的动态性解读,在当事双方不同的立场下,甚至在不同的法官或法院中,都可能出现彻底相反的动态解读。在训练学生的过程中,应强调此种动态与静态的结合,并能够灵活运用,而不是仅仅沉湎于来自心中第一感觉的立场与判断,而是要能做到在代表不同立场时,能对同一案件进行不同角度的解读。从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角度,这种对于案例法的掌握和运用事关未来中国在国际法律舞台上争夺释法权的能力,事关维护国家主权和利

益的水平，特别是在多极化的世界格局中，案例法与条文法呈现相互交融，优势互补的趋势，掌握普通法的思维能力更突显其重要性。使中国的涉外法治人才在世界的舞台上真正能够做到知己知彼，法系双修，双管齐下，战无不胜。

参考文献

- [1] 马怀德:《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人民网-人民日报,2024.
- [2] 何勤华等:《东吴大学法学院的英美法学教育》,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5年第3期.
- [3] 刘承彪:《论英美法引入与中国合同法的发展 - 从清末修律到2020年民法典》,载《学术月刊》,2022年第4期.
- [4] 杜碧玉:《美国法学院实践教学模式的经验和启示 - 以麦克乔治法学院为例》,载《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 [5] 尹超:《“同源分流”与“殊途同归” - 英美法律教育发展路向之比较》,载《当代法学(双月刊)》,2009年

第4期.

- [6] 尹超:《实践与学术之间:英美法律教育发展的法哲学基础透析》,载《法学教育研究(第2卷)》,265-289页.
- [7] 张卫:《法律英语与涉外教师——兼谈高校法律英语教学》,载《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2002年第10卷第2期.
- [8] 房绍坤等:《英美法教育模式的探索之路——以烟台大学法学教育为例》,载《中国大学教学》,2011年第3期.
- [9] 秦惠民等:《比较法视野下教育法学定位与学科体系》,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1年第12期.
- [10] 彼得·海著;许庆坤译.美国法概论:第四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11.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